



#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憲章

1.1 此最新版本經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採納。

1.2 經修訂版本將取代董事會早前採納的任何職權範圍。

### 2. 成員

2.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二人。

2.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出席會議

3.1 其他董事可被邀請出席會議或在主席預先安排下發言。

3.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出任委員會秘書。

3.3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適合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 4. 會議次數

4.1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

4.2 主席或任何一位成員也可要求委員會的秘書召開委員會會議。

## 5. 權力

5.1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6.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6.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7. 匯報程序

委員會的匯報程序應遵照以下規則：

- 7.1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經大多數出席會議的成員投票表決通過；
- 7.2 除非獲得全體成員一致豁免，否則詳列會議時間及地點的會員通知必須於兩個工作天前送交各成員。不論通知期的長短，倘成員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所須的通知期；
- 7.3 除非在法律要求，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且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7.4 委員會的任何一位成員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允許所有與會的人即時相互溝通；
- 7.5 如委員會委任的秘書缺席會議，委員會會議主席須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該次會議的秘書，而該名人士並不一定是董事；
- 7.6 如主席缺席委員會會議，與會的成員可就該次會議委任主席；及
- 7.7 主席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在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留存，最終版本須寄發予董事會主席留存。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